

當事人：王○（已歿）

申請人：董○省

董○參

董○耀

（兼上 2 人之代理人）

王○因受彈擊致傷殘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董○省、董○耀、董○參 3 人主張渠等之母即權利受損之人王○於民國 61 年 5 月 19 日遭國軍卡賓槍流彈擊中致傷殘近 18 年，申請人 3 人於 113 年 2 月 7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請下列機關提供當事人於 61 年間在尚義醫院/花崗石醫院/東沙醫院，因受流彈至傷殘之急救或醫療紀錄等相關資料，分述如下：

1. 金門縣政府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旨案發生年代係屬戰地政務時期，本縣由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設置金門戰地政務委員會，係軍政一元、軍民一體為概念的軍事管理系統，故當時軍醫院檔案資料亦屬軍方文件，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戒嚴解除終止戰地政務實驗，本縣衛生局始設立亦未有接收

相關文件。」

2. 國防部軍醫局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函復略以：「經查尚義、花崗石或東沙醫院業分於 2003、2005 及 1991 年日裁撤，依醫療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相關就醫人員之病歷資料雖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然同條第 1 項亦明定醫療機構之病歷資料至少保存 7 年。是以本局除無法確定王○有無於該 3 間醫院就醫外，亦無相關資料可提供大部。」
3. 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3 月 12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醫事管理系統，並無尚義軍醫院及東沙醫院之相關資料；另花崗石醫院曾為本部臺北醫院之分院，業於民國 95 年辦理歇業在案。本案就醫時點係於醫療法施行前，倘有相關醫療資料，亦已逾當時醫師法第 12 條所定治療簿之 10 年保存期限。」
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函復略以：「本署並未接管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89 年成立前相關檔案。」並函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下稱後指部），請該部提供上開當事人之急救或醫療紀錄。嗣後指部於 114 年 4 月 1 日函復略以：「經查本部現已無存管『王○』相關檔案。」

(二) 本部以「王○+金門」及「董○省」為關鍵字檢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案局）管理之機關檔案目錄網，並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下列機關提供所存機關檔案，分述如下：

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函復提供「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案」之機關檔案。
2. 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函復提供「案名：意外災害後處理」、「案名：民眾陳情」、「案名：陳情處理」、「案名：軍勤人民傷亡賠償」之機關檔案。

(三) 本部於 115 年 1 月 19 日函請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委員會（下稱補償委員會）提供當事人或其家屬向該會申請補償案件卷宗（含審定結果書面資料）。補償委員會於 115 年 1 月 26 日函復提供王○軍事補償勤務申請案(含審定結果)計 76 頁。

二、處分理由：

(一)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

2.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二) 申請人等主張當事人於 61 年 5 月 19 日遭國軍彈擊致傷殘事件，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規定適用範圍

1. 經查，申請人等曾於 89 年間，以當事人於 61 年 5 月 19 日遭國軍彈擊致傷殘一事，向補償委員會申請補償，該補償案之事實陳述書及董光舜等 2 人證明書均記載略以：「王○女士於民國 61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 時許，在古崗湖東北側，遭我駐東沙村國軍卡賓槍流彈擊中左耳上方交樞神經系統，導致右半身癱瘓，臥床 17 年，在舊傷不斷復發加速惡化下，併發心臟衰竭死亡之事實」。嗣經補償委員會審定當事人傷殘等級為「一等殘」，核定補償 20（個）基數，並核發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此有補償委員會 91 年 10 月 1 日（91）戍成字第 3283 號函檢送審定結果、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金給與支付證等可證。是當事人遭國軍彈擊致傷殘之事實，應堪認定。
2. 當事人於 61 年 5 月 19 日因國軍實施射擊訓練時遭彈擊致傷殘，其情固屬可憫；惟該訓練屬國軍正常軍事訓練或演習行為，尚難認係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或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故本件所生之「受傷」或「失能」或「健康受損」等結果，非法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亦即與納入平復範圍之行政不法係「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尚有未符，是本部審酌申請人全部陳述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尚難認定本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所稱應予平復之「行政不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0 日

部長 鄭 銘 謙

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